台办发〔2023〕13号

中共台儿庄区委办公室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减轻学校负担规范各类事项进校园的

通 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和《山东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减轻学校负担规范各类事项进校园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减轻学校负担的重要意义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学校是教育者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学生进行系统的教育活动的组织机构，是育人的场所，是传授知识的地方；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时代重任。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让学校和教师全身心投入工作，才能孕育更多的生机和活力，让学生享受更优质的教育。

二、**减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负担**

1.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提前审批。各部门（单位）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按照归口管理原则，报经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批。严禁各部门（单位）组织实施未经审批报备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2.校园创建活动严格审核把关。各部门（单位）组织的创建活动，非必要不安排学校参与；确需学校参与的，报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如学校已有开展的相近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融入。

3.改进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方式方法。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注重工作实绩，不准在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中层层签订责任状；不准刚安排工作就开展督查检查评比活动；不准以微信工作群、政务APP（应用程序）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方式来代替实际工作评价；不准以调研指导、学习考察、工作调度、观摩交流等名义变相开展中小学校或教师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夹带搞评比打分、排名通报。

三、**减轻社会事务进校园负担**

1.减少教师参与专项任务。严格规范学校和教师参与非教育教学领域的专项工作；确需参与的，由发起单位商区教育和体育局统筹安排，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不得安排学校组织中小学教师或学生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相关活动。

2.科学分配城市创优评先任务。城市创优评先内容涉及中小学校的，由区教育和体育局严格按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原则上不得安排教师上街执勤或做其他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未商区教育和体育局同意，各部门（单位）不得擅自进校园指导教师、学生开展相关工作。

3.合理安排有关教育宣传活动。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教育宣传活动，要根据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需要，由区教育和体育局整体规划、统筹安排进入校园。属于社会面宣传教育的内容，应坚持教师自愿原则，不得强制要求反馈、截图上传或通报排名等。任何部门（单位）不得硬性要求中小学教师、学生和学生家长关注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微信公众号，或者通过网络投票、点赞、答题、知识竞赛、推广宣传等方式开展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严禁强制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填写与教育教学无关的问卷调查、调研材料、课题研究数据等。

4.严禁商业活动进校园。严禁安排学校出人出场地或借用学校场地举办招商、庆典等有关活动。严禁以营利为目的或以其他名义开展的商业活动、商业广告和借机收费活动等进入校园。

四、减轻中小学教师抽调借用负担

1.从严规范借用中小学教师行为。严禁有关部门（单位）未经批准抽调借用中小学教职工。对借用中小学教职工参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任务的，要从严控制，且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2.规范各级各类教师培训。除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培训外，其他部门（单位）不得把无关培训摊派给学校，严禁组织教师充数量、撑场面。

五、强化组织保障切实减负松绑

1.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责任，把减轻学校负担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审批和报备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推进。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督促落实。区教育和体育局要认真落实好组织实施工作，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教育系统内全面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2.规范工作程序。各级各部门（单位）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事项，实行年度计划审批报备制度，每年1月份报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经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其他任何部门（单位）不得直接向学校和教师安排布置任务。区教育和体育局要合理统筹日常各类进校园活动的开展，对各级各部门（单位）开展的涉及学校、教师、学生参与参加的活动进行严格把关审核，原则上每周不得安排超过半天的教学以外活动，且不得跨日组织。

3.实行清单管理。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对已实施的进校园活动事项进行梳理，能合并的合并、能减少的减少、能取消的取消；对确需开展的活动，分类列出清单，报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新审核，确保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各级各类学校和教师对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工作安排，可以进行举报投诉。

举报电话：0632-6616037（区政府办公室）

举报邮箱：tezxcb@zz.shandong.cn（区委宣传部）

附件：进校园活动事项分类清单

中共台儿庄区委办公室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进校园活动事项分类清单

一、以师生为教育对象的活动事项，保留

1.安全教育

2.宪法小卫士学习

3.国防有我知识竞赛

4.总体国家安全观知识竞赛

5.“鲁法护苗”普法知识竞赛

二、动员师生、家长参与的活动事项，取消

1.咪咕阅读APP下载、打卡

2.关注“离退休干部工作”公众号

3.关注“山东老干部”公众号

4.关注“枣庄老干部”公众号

5.关注“道中华”公众号

6.关注“中国反邪教”公众号

7.关注“中国禁毒”公众号

8.关注“信用枣庄”公众号

9.关注“安全教育服务平台”公众号

10.禁毒知识竞赛

11.锂电知识竞赛

12.“学习黄河保护法畅享枣庄文旅美”知识竞赛

13.倡议文明出行共创文明城市等小手拉大手活动

14.医保参保宣传

15.疫苗接种宣传

三、学校、师生参加的其他活动事项，不通报、不排名

1.学习强国平台学习（党员需参加）

2.青年大学习

3.爱山东APP下载

4.爱枣庄APP下载

5.AI台儿庄APP下载

6.国家反诈骗中心APP下载

7.“枣满意·枣解决”手机客户端安装

8.齐鲁工会APP下载

9.健康教育进校园

10.红色文化传承示范校创建

11.国防教育示范校创建

12.馆校共建示范校创建

13.“筑基”工程示范校创建

14.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

15.健康学校创建

16.禁毒示范校创建

17.绿色学校创建

18.文明校园创建

19.家校共育示范校创建

20.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创建

21.雷锋学校创建

22.“传承黄河文化、讲好新时代黄河故事”主题征文

23.“我的书屋·我的梦”农村少年儿童阅读实践活动征文、绘画、手抄报、硬笔书法、软笔书法作品征集

24.中小学生“宪法在我身边”法治书法作品、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

中共台儿庄区委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